

## 苗栗縣「運動 i 臺灣計畫」實施作業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訂運動 i 臺灣專案申辦作業原則(如附件)辦理。
- 二、**實施對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之各機關(構)學校、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體育團體(須有統一編號)。
- 三、**申請原則**：
  - (一) 依據申辦作業原則中附表「執行項目與內容」所列之執行項目，每單位申辦之執行項目(種類)，以 1 場次為原則(不得重複辦理相同執行項目之活動)。
  - (二) 若申請案數超過申辦作業原則規定，則由本府召開審查委員會，並辦理簡報審查作業及評選優先順序，以作為本縣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基準。
- 四、**實施原則**：依據申辦作業原則第壹拾壹點規定，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案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扣減(或註銷)內容如下：
  - (一) 活動核實性：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將註銷當次活動補助經費。
  - (二) 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 i 臺灣」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 logo 及字樣)，將註銷當次活動(下限：20%；上限：50%)補助經費。
  - (三) 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將註銷當次活動(下限：20%；

上限：50%)補助經費。

註：當次活動係指，若單天活動即扣除單天活動經費。若長期程活動，即扣除該場次活動經費。

五、補助項目：僅得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計畫版】」所訂項目為準；基準表未列者，不予補助。另，以下補助項目優先依苗栗縣政府補助各單位之補助原則辦理：

苗栗縣政府【運動 i 臺灣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出席費	人次	2,500元為上限/人。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計畫版】」辦理。 2. 逾2,000元者請各單位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2者條件具備下並敘明)，才得支領。
裁判費	人場	每人每場補助上限400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計畫版】」辦理。 2. 每人1天最高800元。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依「苗栗縣醫療機構受理機關團體活動支援救護收費基準」辦理。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80元為上限。		1. 早餐不予補助。 2. 誤餐費及茶水費2者加總，每人每天最高100元。
茶水費 (屬雜支項目)	人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30元。		
雜支		總補助金額5%為上限。		1.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且不得重複編列。 2. 總補助金額係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補助總金額。

六、經費來源：由代收代付及各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項下支應。